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3〕1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陈荣亮石场及玉崇碎石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陈荣亮石场及玉崇碎石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辖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2°33′19.127″,北纬25°4′54.933″。项目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治理面积118478m^2(177.72亩),通过地形塑造、绿化工程、截排水工程等措施,对生态修复治理设计红线范

围内现状裸露矿坑进行简单的生态化建设，营造良好的生态基底，恢复和构建多层次生境。项目总投资86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1.3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陈荣亮石场及玉崇碎石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3〕8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现场周边、施工作业区域应设置彩钢瓦围挡，高度应不低于2.0m；应对施工作业区域内主要道路进行平整养护；施工现场应配备移动式炮雾机2台，对施工作业面和作业区域主要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大风、干燥天气应增加洒水次数，安装PM_{10}、$PM_{2.5}$监测仪；调入项目区待回填的土石方、耕植土应集中堆存，采取土工布覆盖或采取袋装化处理等措施；应在合理安排施工进程情况下，采取分片区施工，非作业区裸露土体应采用土工布覆盖，尽可能避免大面积施工；实施绿化和养护作业时，作业面在48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绿化带边沿覆土不得高于临边围护，绿化和养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承运土石方和耕植土进入项目区的车辆，应采取封闭方式运输，并按照规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进度，尽量避免在大风气象条件下施工；对调入的土石方及耕植土的运输应控制装载量；应在项目区车辆出入口设置“三池一设备”，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严格控制爆破装药量，合理设置炮孔网度，钻孔采取湿法钻孔，爆破前和爆破完毕确认安全后，及时利用移动式雾炮机洒水降尘。施工扬尘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二）落实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废水外排。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机械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全部作为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过程使用，不得外排；在项目区车辆出入口设置“三池一设备”，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和沉淀处理后，全部作为场地洒水降尘或施工过程使用，不得外排；施工期沿现有水塘岸线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在水塘东侧地势低洼地带设置雨水收集沉淀池 1 个，施工期场地内雨水经临时截排水沟收集至雨水沉淀池，经沉淀后全部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三）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减少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作业；合理布置机械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应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在通过村庄路段时

应减慢车速，禁止鸣笛，同时禁止在夜间运输材料；建设单位应编制石方爆破专项施工方案，委托专业的爆破工程人员，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相关要求实施爆破作业，合理规划爆破作业时间，爆破作业应集中在固定时段进行，禁止晚上、夜间和就餐时间爆破。施工时昼间噪声在距噪声源外30m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四）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率应达100%。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应全部用于项目区内回填，不得外运；应在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团结街道和平村委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加强施工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外购的耕植土和调入项目区的其他工程弃土需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严禁回填生活垃圾、污泥、河流底泥、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废土石除外）、工业固体废物及农业垃圾等，外购的耕植土和外调的其他工程弃土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场；项目区内斜坡区域和部分陡崖区进行坡度调整时，可消纳项目周边其他就近工程的弃土。在弃土回填作业前，应对回填区域底部采用改性压实粘土防渗，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类场地要求。

（六）严格按照可研设计要求实施各项工程治理措施和生

物措施；施工期不设置“三场”，也不设置施工营地，利用现有矿山道路和外部道路作为施工道路，禁止占用生态修复治理设计红线范围之外的土地，禁止随意占压砍伐项目周边林木；边坡清理、土方回填结束后，应及时覆土并进行喷播植草；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禁止非法猎捕陆生脊椎动物和鸟类，减少工程建设对当地动物的影响；严格执行《昆明市西山区陈荣亮石场及玉崇碎石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作为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恢复项目，运营管养期为三年，运营期影响随管养期的结束而消失。项目运营期不设办公生活区，无生活污水产生；噪声主要来源于使用绿篱修剪机、割灌机和自动抽水喷灌机，在50m处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管护期修剪机、灌溉机等设备产生较少废气，呈自然扩散；修剪下的枝叶不得随意丢弃，应由管护人员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化肥包装袋应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

（八）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监测方案，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九）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增加

本项目内容，并报我局备案，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局将负责组织项目现场环境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监督检查。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3年4月23日印发